

河 源 市 商 务 局

河商务字〔2022〕4号

河源市商务局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度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进一步扩大有效需求，大力促进消费，支持鼓励全市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推动我市消费平稳增长，根据《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支持鼓励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河府办〔2021〕4号）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2021年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对商贸流通企业的扶持

1. 2021年度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2. 2021 年度在库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规模发展;
3. 商贸企业消费载体提质升级。

(二) 对县(区)做好促进消费增长工作的奖励

1. 完成 2021 年度有关促消费增长工作的县(区);
2. 2021 年度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小店经济试点的县(区)。

二、支持标准及方式

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支持鼓励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河府办〔2021〕4号)文件相关扶持标准和方式。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 2021 年度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见附件 1);

(二) 企业(单位)申报承诺书(见附件 3);

(三) 企业诚信信息记录(登陆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gdintegrity.com> 出具的《企业/单位诚信信息记录》或《企业商务诚信报告》);

(四) 企业营业执照;

(五) 批发、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表(批发零售企业),住宿、餐饮业经营情况表(住宿餐饮企业);

(六) 其他佐证材料(如国家、省、市认定的相关材料)。

四、申报时间及流程

申报时间: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

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通过线上申报, 登录“河源市财政

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https://hq1m.heyuan.gov.cn>），注册企业（单位）账号并登陆，选择办事事项，按要求填报并上传申报材料。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对申报主体线上提交的材料进行真实性、完整性审查。线上审核通过的企业（单位）需从平台打印申报材料并按顺序统一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注：统一双面印制，要求在相关表格、封面加盖企业（单位）公章]提交至属地商务主管部门，由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统一汇总企业申报材料、申报企业汇总表（附件2）及项目初审情况报告上报至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将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现场核查等，并按要求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五、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自主、自愿申报的原则，组织符合要求的企业进行申报。

（一）项目申报企业（单位）要保证上报材料真实可靠，保证近2年来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虚假、挤占、挪用等违规行为，否则，将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二）项目申报单位要切实加强对奖补资金使用的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项目申报单位列入信用广东黑名单和联合失信惩戒名单的不得申报。

（四）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对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符合性和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核，对企业及项目的申报条件和申报

资格的符合性负责，对审查过程和推荐结果负责，一旦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并作出处理。我局将会同市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对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附件：1. 2021 年度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2. 申报企业汇总表；
3. 企业（单位）申报承诺书。



2022年3月3日

(联系人及电话：廖立；3387022；邮箱：hyfmk3387022@163.com)

2021年度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表

企业/单位名称			
企业/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单位性质	(填写: 国有企业或私营企业)	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帐号	
申报项目		业务情况及申报依据	申报资金 (万元)
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扶持资金		(填写: 企业所属行业类别及申报该项资金相关依据)	
限额以上商贸企业规模发展扶持资金		(填写: 2021年度企业有关情况及申报该项资金相关依据)	
消费载体提质升级扶持资金		(填写: 2021年度企业有关情况及申报该项资金相关依据)	
申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市商务局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企业每年度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申报一个项目

附件2

2021年度商贸流通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企业汇总表

县区：

序号	申报企业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项目及 基本情况	惠企利民服务平台 审核情况	奖励依据	备注
1							
2							

县区商务主管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附件 3

企业（单位）申报承诺书

本企业（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的符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得专项资金支持，将按照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单位）公章

2022 年 月 日